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  
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中

###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对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公司”或“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本专项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问题 1、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大客户收入的确认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份，对外销售的前五名客户中，向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 4,783.7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30.70%，其中与南京叠嘉受同一控制的江西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江西省电子政务数据灾备中心存储项目合作，对其销售金额为 3,439.9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2019 年 1-6 月份向南京叠嘉、江西叠嘉以及其他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方法及依据，是否取得经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等书面确认文件，与报告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相比，是否存在明显的异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与 2019 年 1-6 月份前五名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2019年1-6月份向南京叠嘉、江西叠嘉以及其他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方法及依据，是否取得经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等书面确认文件，与报告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相比，是否存在明显的异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2019年1-6月，发行人对当期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金额 (万元)	销售收入 确认时点	销售产品	应用项目	销售收入 确认时点 的具体方法 及依据	是否取得经 客户签署的 验收报告等 书面确认文 件	与报告期同类业务收 入确认相比，是否存 在明显的异常，是否 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 入的情形	中介机 构是否 实地走 访确认
1	江西叠嘉	3,439.92	2019-5-25	解决方案	江西省电子政务数据灾备中心存储项目	验收报告	是	否	是
	菲利斯通	1,322.41	2019-3-14	光存储设备中配 套的介质	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签收单 (注1)	是	否	是
		7.76	2019-3-15						
		4.39	2019-4-9	光存储设备	江苏省档案局蓝光备份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	是	否	
		8.77	2019-4-12	光存储设备	南京浦口区档案局蓝光备份存储系统项目、南京海事局蓝光备份存储系统项目	验收报告	是	否	
南京叠嘉	0.47	-	分期确认的服务 费收入	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指挥系统存储项目	(注2)	不适用	否	是	
2	肇庆优世联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308.75	2019-6-12	光存储设备	京东云存储系统项目(二期)项目	验收报告	是	否	是
3	北京普世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847.27	2019-6-27	光存储设备	军工项目B	验收报告	是	否	是

序号	客户	金额 (万元)	销售收入 确认时点	销售产品	应用项目	销售收入 确认时点 的具体方法 及依据	是否取得经 客户签署的 验收报告等 书面确认文 件	与报告期同类业务收 入确认相比, 是否存 在明显的异常, 是否 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 入的情形	中介机 构是否 实地走 访确认
4	苏州平流层 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25.86	2019-3-25	光存储设备	某政府项目	验收报告	是	否	是
		1,536.09	2019-6-20	光存储设备		验收报告	是	否	
5	深圳市宇维 视通科技有 限公司	1,046.89	2019-5-17	解决方案	青岛新机场智能化存 储系统项目	验收报告	是	否	是

注 1: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销售给菲利斯通的产品中包括光存储设备配套的光存储介质(实现收入 1,330.17 万元), 这些光存储介质主要应用于菲利斯通运营的常熟数据灾备中心, 根据业务实质上述收入金额在业务分类中划分为“光存储设备”, 由于上述光存储介质系单独发货验收, 故收入确认单据为到货验收确认后的签收单;

注 2: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南京叠嘉确认收入 0.47 万元系 2018 年度销售光存储设备后根据合同分期确认的服务费收入, 该合同项下光存储设备已验收,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验收单据, 服务费收入确认自验收后按月进行, 无需单独的收入确认单据。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南京叠嘉、江西叠嘉以及其他前五名主要客户确认的销售收入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均已取得经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等书面确认文件, 其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方法及依据与报告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相比不存在明显的异常, 亦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与 2019 年 1-6 月份前五名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 2019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体应用项目情况见上表所示。由于历史外部董事参股或兼职等情况，发行人与个别主要客户存在共同关联方，具体如下：

南京叠嘉、菲利斯通和江西叠嘉系同一控制下企业(2015 年以来开始合作)，实际控制人为外部无关联自然人刘武军，发行人前外部董事曹强老师(2016 年 5 月离职)、姚杰老师(2017 年 5 月离职)参股并担任南京叠嘉监事职务。鉴于曹强和姚杰老师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5 月辞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位，根据关联交易相关认定原则，在关联自然人离职 12 个月之后，不再认定为关联关系。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科创板的相关规定，将 2019 年之后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苏州平流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以来开始合作)实际控制人为郭亚辉，其与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罗铁威曾经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中的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郭亚辉担任董事，已吊销)、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郭亚辉担任监事，并间接持股 45%，已吊销)、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郭亚辉担任监事，并持股 90%)、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郭亚辉持股 25%，已注销)、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郭亚辉担任董事，已注销)等存在关联关系，但是根据关联交易相关认定原则，该客户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2019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 【核查意见】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主要客户的签收单、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单据并与报告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进行对比分析；进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对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走访以及走访终端项目应用情况等核查程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

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南京叠嘉、江西叠嘉以及其他前五名主要客户确认的销售收入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均已取得经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等书面确认文件，其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方法及依据与报告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相比不存在明显的异常，亦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2) 发行人与 2019 年 1-6 月份前五名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其中，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江西叠嘉 2019 年起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科创板的相关规定，将 2019 年 1-6 月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苏州平流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 问题 3、关于与商号相似客户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的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前董事，前述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后续也将会持续发生，2019 年 1-6 月份南京叠嘉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与 2018 年前 5 大客户均有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商号相似并开展大额交易，但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关联方，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北京越洋紫晶签署合同金额为 23,555 万元的北京市朝阳区绿色节能共享智慧型数据中心项目，为发行人超过 1000 万以上的第一大合同，且明显高于其他重大合同。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依靠相关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拓展业务和客户资源的业务获取方式，与上述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具体关联关系，与上述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开展交易的收入、利润占比，并充分揭示该种业务模式可能的合规和财务风险；（2）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是否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是否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是否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是否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是否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3）中介机构对于上述客户、交易及承诺内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 **【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主要依靠相关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拓展业务和客户资源的业务获取方式，与上述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具体关联关系，与上述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开展交易的收入、利润占比，并充分揭示该种业务模式可能的合规和财务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依靠相关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拓展业务和客户资源的业务获取方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依靠相关自然人及其控制企业拓展业务和客户资源的业务获取方式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核心技术，并通过产业化形成了相应的光存储产品设备。在面向市场推广的过程中，由于光存储行业处于发展初期，需要从无到有构筑面向企业级市场的销售渠道，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遵循商业规律，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等看好光存储行业发展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通过上述企业掌握的销售资源拓展终端项目应用，并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应用。其中，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系发行人前外部董事曹强老师（2016年5月离职）、姚杰老师（2017年5月离职）参股及兼职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外部无关联自然人刘武军；越洋紫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苏州平流层实际控制人为外部无关联自然人郭亚辉，郭亚辉与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一罗铁威曾经对外投资或兼职的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等企业）存在投资或兼职的关系，但其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开展交易确认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935.36 万元、5,689.92 万元、5,726.28 万元和 7,153.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6%、18.18%、14.26% 和 45.91%；与上述企业开展交易产生的毛利合计金额分别为 401.58 万元、3,230.63 万元、2,749.33 万元和 3,937.60 万元，占当期综合毛利比重分别为 5.52%、29.83%、13.95% 和 62.2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菲利斯通	1,343.33	567.53	1,166.34	455.27	3,520.09	2,132.54	-	-
南京叠嘉	0.47	0.47	73.13	53.61	843.38	393.24	8.30	8.30
瑞驰信息	-	-	936.21	370.98	-	-	-	-
江西叠嘉	3,439.92	1,741.27	-	-	-	-	-	-
越洋紫晶	807.35	611.60	3,547.93	1,866.79	818.16	422.68	927.06	393.27
苏州平流层	1,561.95	1,016.73	2.67	2.67	508.00	282.18	-	-
<b>合计</b>	<b>7,153.02</b>	<b>3,937.60</b>	<b>5,726.28</b>	<b>2,749.33</b>	<b>5,689.62</b>	<b>3,230.63</b>	<b>935.36</b>	<b>401.58</b>

客户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占比	45.91%	62.23%	14.26%	13.95%	18.18%	29.83%	6.26%	5.52%

注 1: 2019 年 1-6 月占比较高系季节性效应, 上半年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低;

注 2: 占比=该等客户营业收入/发行人营业收入、该等客户营业毛利/发行人营业毛利。

如上所述, 光存储行业的企业级应用本身处于发展期初期, 因此包括上述客户在内的下游客户基本是在 2015 年之后才介入到光存储行业, 大力拓展下游光存储产品设备销售或第三方数据中心建设运营, 并采购发行人设备。鉴于上述客户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且个别客户为便于市场开拓, 采用与发行人相同的商号, 该等客户独立于发行人, 且其经营计划系根据自身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 如果该等客户出现经营不善 (例如经营及市场开拓放缓、资金周转紧张) 等情况或从事不正当竞争甚至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也可能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 并可能使公司面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合规风险。提请投资者结合上述情况, 谨慎评估公司的投资风险。

### 【发行人说明】

二、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与上述客户菲利浦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是否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是否均实现真实销售, 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 是否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 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 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是否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明确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菲利浦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 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 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 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

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

### 1、发行人出具承诺情况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就上述相关事项做出明确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以下简称“承诺内容”）；

（2）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承诺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届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若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已出具《承诺函》,就上述相关事项做出明确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以下简称“承诺内容”);

(2)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指使或者协助发行人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且对上述承诺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承诺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若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③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④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在本人/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如本人/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

的利益。本人/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与此同时，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三、中介机构对于上述客户、交易及承诺内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一) 关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的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上述客户的合同、验收报告等收入确认相关单据，核查了其期后回款情况，查阅了公开的新闻报道，对上述客户进行了函证、实地访谈并对其终端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对应项目	确认收入情况				该客户是否对中介机构发出函证回函相符	中介机构是否对该客户进行实地访谈	中介机构是否对该终端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菲利斯通	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1,330.17	-	3,520.09	-	是	是	是
	郑州永固型大数据存储系统中心项目	-	1,162.07	-	-			是
	其他项目	13.16	4.27	-	-			-
	<b>小计</b>	<b>1,343.33</b>	<b>1,166.34</b>	<b>3,520.09</b>	<b>-</b>			
南京叠嘉	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存储系统项目	0.47	73.13	843.38	-	是	是	是
	其他项目	-	-	-	8.30			-
	<b>小计</b>	<b>0.47</b>	<b>73.13</b>	<b>843.38</b>	<b>8.30</b>			
瑞驰信息	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	936.21	-	-	是	是	是
江西叠嘉	江西省电子政务数据灾备中心存储项目	3,439.92	-	-	-	是	是	是

客户	对应项目	确认收入情况				该客户是否对中介机构发出函证回函相符	中介机构是否对该客户进行实地访谈	中介机构是否对该终端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越洋紫晶	军工项目 A	9.43	974.09	-	-	是	是	是
	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一期）	-	240.52	-	-			是
	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二期）	796.50	2,015.79	-	-			是
	中央军委相关军工项目 C	-	0.94	752.04	500.10			是
	其他项目	1.42	316.59	66.11	426.95			-
	小计	<b>807.35</b>	<b>3,547.93</b>	<b>818.16</b>	<b>927.06</b>			
苏州平流层	某政府项目	1,561.95	-	-	-	是	是	是
	其他项目	-	2.67	508.00	-			-
	小计	<b>1,561.95</b>	<b>2.67</b>	<b>508.00</b>	-			
<b>合计</b>		<b>7,153.02</b>	<b>5,726.28</b>	<b>5,689.62</b>	<b>935.36</b>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函证和实地走访比例均达到100%，对于其主要终端项目的走访比例亦达到53.47%、89.91%、94.35%和99.80%，报告期内合计占比达93.09%，已覆盖绝大部分收入。		
函证确认金额		7,153.02	5,726.28	5,689.62	935.36			
对应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客户实地走访确认金额		7,153.02	5,726.28	5,689.62	935.36			
对应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实地走访核查确认金额		7,138.45	5,402.75	5,115.51	500.10			
对应比例		99.80%	94.35%	89.91%	53.47%			

如上表所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函证和实地走访比例均达到 100%，对于其主要终端项目的走访比例亦达到 53.47%、89.91%、94.35%和 99.80%，报告期内合计占比达 93.09%，已覆盖绝大部分收入。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

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中，涉及上述客户的主要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主要内容	含税收入
1	菲利斯通	常熟市政府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19 台	1,280.60
2	越洋紫晶	全民健康维护体系国家级健康数据云存储系统项目（二期）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40 台为核心的解决方案	5,099.60
3	瑞驰信息	淮安市信息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40 台为核心的解决方案	3,814.00
4	越洋紫晶	北京市朝阳区绿色节能共享智慧型数据中心项目	光存储设备 ZL6120 型号 150 台为核心的解决方案	23,555.00 (注)

注：伴随数据存储需求量的增加以及大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发展，下游客户对光存储设备一次性批量采购需求规模不断增大，公司的单个在手订单合同规模也不断扩大。以京东云存储项目为例，2018 年至今，发行人面向京东云存储项目已累计发货并实现销售 320 台 ZL2520 型号的光存储设备。根据同行业易华录 2019 年一季报披露的信息，其 2018 年以来开发的 12 个地区数据湖项目（光磁融合存储一体化），平均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 26 亿元，假设光存储设备投资仅占到 10%，平均单个项目光存储投资规模也达 2.6 亿元，需求规模也较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涉及上述客户的主要在手订单主要为对应项目报告期内已部分发货验收确认收入，剩余按客户要求尚未发货的部分（序号为 1、2、3 的在手订单均属此类型）。对于该类在手订单，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相关合同等原始凭据，对客户进行函证、实地走访，并对终端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公开的新闻报道等方式核查确认终端该项目的真实性进而确认在手订单的真实性。

除此之外，上表中序号为 4 的在手订单系越洋紫晶为建设北京市朝阳区绿色节能共享智慧型数据中心项目相关订单，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部分设备的交货。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核查了该合同及已交货部分的原始凭证，以核查该在手订单的真实性。

综上，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

## （二）关于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上述客户的工商信息，将其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与发行人的股东、主要人员及其亲属信息进行逐一比对，访谈上述客户的主要人员，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人员，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三）关于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的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的银行对账单，实地走访上述客户并取得确认说明，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

### **（四）关于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的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定价逻辑，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进行比较分析，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

### **（五）关于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检索，查阅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现场实地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等（具体参见上述“问题 2、关于大额预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回复之相关内容），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通过了解行业背景情况、实地访谈、现场查看等多种方式结合，详细了解发行人创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演变历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内部价值链关键能力的构筑历程以及相互关系发展，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上游主要供应商和下游主要客户，外部了解印证发行人获取业务过程以及核心竞争优势，查阅发行人的经营财务业绩情况，通过业务与财务

相互印证的方式核实发行人的市场经营能力，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现阶段所呈现的经营情况与其所属行业光存储的发展阶段，以及企业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关联，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七）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核查确认，上述承诺情况符合实际情况。

####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菲利斯通、南京叠嘉、瑞驰信息、江西叠嘉、越洋紫晶、苏州平流层在报告期的收入及在手订单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最终均实现真实销售，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该等客户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非因正常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对该等客户的销售价格均具备合理的定价逻辑，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10 月 10 日